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2016〕233号

---

##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扶贫措施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扶贫办：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6〕11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6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11+3”扶贫措施，即 11 项精准扶贫措施和 3 项改善老区生产生活措施，安排有扶贫生产任务的镇（街）扶贫建档立卡工作经费等相关项目，具体项目由市扶贫办和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将具体使用计划报江门市扶贫办、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后支出。

二、此项资金请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1号）的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市级报账制管理。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16年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汇总安排表  
2.2016年城乡精准扶贫镇（街）单位扶贫工作经费安排表



---

抄送：各有关镇（街）财政所，台山市农业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

---

附件 1

2016 年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汇总安排表

市别	自愿接受帮扶的贫困人口	小计	其中:		备注
			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镇(街)单位扶贫工作经费	
台山	2879	433	412	21	1、按自愿接受帮扶的贫困人口所占全市权重分配安排扶贫措施专项资金。2、镇(街)单位扶贫工作经费分配安排见附件 2。

附件 2

2016 年城乡精准扶贫镇（街）单位扶贫工作经费安排表

序号	所在镇（街）单位	贫困户总数（户）	贫困户总人口数（人）	拟安排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台山市 17 个	943	2879	21
1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	94	265	2
2	台山市汶村镇	60	204	2
3	台山市四九镇	34	93	1
4	台山市水步镇	42	141	1
5	台山市深井镇	85	289	2
6	台山市三合镇	49	169	1
7	台山市海宴镇	84	265	2
8	台山市广海镇	53	114	1
9	台山市端芬镇	54	159	1
10	台山市斗山镇	56	155	1
11	台山市都斛镇	56	155	1
12	台山市大江镇	58	170	1
13	台山市川岛镇	32	124	1
14	台山市冲蒺镇	45	132	1
15	台山市赤溪镇	48	166	1
16	台山市北陡镇	28	93	1
17	台山市白沙镇	65	185	1

备注：对各镇（街）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按照贫困人口分档补助，35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补助 2 万元，200 人以下补助 1 万元。